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說明

一、申請條件：

- (一)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就學期間該筆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 (二)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者，就學期間該筆貸款利息半額由政府負擔，另半額自行負擔。
- (三)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若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可辦貸款，惟就學期間該筆貸款應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二、申辦方式，如下：

(一) 台灣銀行申辦作業流程

1、107 年 8 月 1 日(三)至 9 月 28 日(五)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進行申辦作業並列印「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再至全省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申辦需攜帶文件：

- (1)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和印章。
- (2) 當學期註冊繳費單(免繳費)；加貸款項如下表(依加貸需求準備資料不同)。
- (3)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

3、申辦注意事項：

- (1) 第一次申辦者，需父母親(監護人或保證人)一同至銀行辦理，並攜帶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父母親(監護人或保證人)身分證和印章。
- (2) 就讀本校第二次申辦(學籍及基本資料必須皆無異動)且已於臺灣銀行開戶者，可選擇以「線上申貸」方式完成資料檢核，無需親自到銀行對保，同時享有 50 元對保手續費優惠，辦理相關規定請至台灣銀行網站查閱。

(二) 義守大學網站申辦流程(系統內已有舊資料者，仍須確認申貸資料及金額)。

1、107 年 8 月 1 日(三)起，務必至應用系統登錄資料，但申請書無需列印。

2、申請說明：填寫本校應用資訊系統貸款總額請務必與銀行實際貸款金額相同。

(三) 請於【107 年 8 月 22 日(三)(含)】前，將資料繳(寄)承辦單位，以完成註冊。

承辦單位：日間部為生活輔導組；進修部為學務組(※請勿繳寄至註冊組)

★應繳(寄)資料：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需完成對保手續)

三、貸款項目：

(一) 就學貸款項目如下表：

貸款項目	金額	補充說明
學雜費	依實際金額	但語言實習費不可貸，該項請現金繳費(繳費流程如下)
書籍費	3,000 元整	書籍於開學後依需求自費購買，俟貸款核發後，予以撥款。
住宿費	校內	依實際金額
	校外	12,400 元整
生活費	低收入戶	40,000 元整
	中低收入戶	20,000 元整

(二) 語言實習費繳費流程：

將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繳至學校承辦單位，三~五工作天至「應用資訊系統-註冊繳費」，下載未繳之繳費單，並於 107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將視同未完成註冊，將影響自身相關註冊權益)

四、因加貸款項退費時間冗長，經濟困難學生得申請加貸款項(書籍費、住宿費或生活費)由學校先行墊支，並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三)前提出需求，逾期不受理敬請見諒。先行墊支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1、繳交資料：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先行墊支切結書及就學貸款差額退費郵局轉帳表。

2、先行墊支時程：開學日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先行墊支加貸款項予學生。

五、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扣除補助款項之餘款，再至台灣銀行辦理。(詳細申請辦法，請至生活輔導組網站查閱)

六、請務必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三)(含)前將資料繳(寄)，以簡化作業程序及註冊手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含延修生)，仍應至學校網站申請「義守大學就學貸款網路申請單」，於補辦註冊日 107 年 9 月 10 日(一)至 9 月 21 日(五)持「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至生活輔導組及註冊組辦理補註冊手續。

七、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三)(含)前完成繳(寄)者，請於 107 年 9 月 7 日(五)早上 10:00 至本校應用系統『註冊查詢』，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

八、加貸款項(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將直接轉入學生郵局戶頭並公告週知；退費核對作業程序繁瑣可能耗時較長，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諒察。

九、洽詢電話：(07)657-7711 轉 2215 日間部生輔組

轉 2524 進修部學務組

十、寄件地址：【日間部】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 生輔組

【進修部】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 學務組

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一、就學貸款還款說明：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含替代役、參加教育實習、延畢），應於事實發生後主動檢附證明文件（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證，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或教師實習證。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異動後之畢業日、役畢日或教育實習完成日）通知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二、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 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 (三)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 出國、留學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三、償還方式：

- (一) 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後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例如借二學期者，則貸款共分24期攤還），償還期間利息由學生自付。

四、就學貸款放寬還款年限事項：學生於畢業後一年（服役期間不列計）開始還款，考量少數學生可能因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繳款可能有相當困難，為協助其能舒緩繳款壓力，故擬訂定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

五、其貸款利率。

(一) 實施項目與經費：

項目	編號	項目標準	實施方式	說明
緩	1	工作時期每月工作年收入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得暫緩繳款	a. 對繳款者，需提供前 1 年度收入證明（由申請者主動申報），包括前 1 年全部所得資料。 b. 收入寬限期以 3 年為限。	a. 門檻係以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3 萬元。 b. 收入證明稅捐稽徵機關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
	2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學生	a. 出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即可申請。 b. 寬限期以 2 年為限。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由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
繳	3	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	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延長還款期限	4	申請緩繳本金 4 次，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	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 4 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	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

(二) 收入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重大災害者證明查核事項：

1. 項目一由申請者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辦，收入門檻申請者工作時期每月收入平均未滿新台幣 3 萬元，並檢附前 1 年度之收入證明及畢業（或退伍）證明。
2. 項目二中、低收入戶證明，應由申請者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辦，需檢附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即可；台灣銀行於查驗無誤後，向教育部辦理利息補助撥款。
3. 項目三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利息計算方式：

- (一)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訂為 114 萬元以下），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
- (二)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半額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六、繳款方式：

- (一) 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臨櫃繳納。
- (二) 匯款（非入戶，匯款單註明 1. 就學貸款帳號 2. 收款人：借款學生姓名 3. 備註欄：借款學生之身分證號碼及電話。）
- (三) 網路銀行繳款（至台灣銀行開戶，申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
- (四) 授權自動扣繳，作業程序：

1. 授權自動扣繳就學貸款本息之授權人（下稱授權人），不以該就學貸款之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為限。
2. 借款人之就學貸款如有逾期或已轉列催收款，授權人仍可申辦授權自動扣繳，惟應於授權後先將逾期未還款項全部扣償，再於正常之應還款日按期扣繳。
3. 授權人應填寫「授權書」或「授權變更/終止通知書」（以下統稱授權書。可向台銀各營業單位索取，或至台銀網站下載），親自或以郵遞方式向台銀受理開立授權扣款帳戶之單位（下稱受理開戶單位）申辦授權自動扣繳就學貸款本息，或變更/終止該授權。
4. 每一份授權書僅可填寫「一個」授權扣款之存款帳號，但可填寫「一個或數個」指定償付之就學貸款帳號。同一個就學貸款帳號，僅能授權以一個存款帳號扣償。
5. 授權書應經授權人親簽並加蓋授權扣款帳號之原留存款印鑑。
6. 借款人倘有符合得變更就學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之情形者，應由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兼切結書）」或「延期清償申請書」，向本行申請變更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於本行收到該書面並變更償還期限前，已扣繳之就學貸款本息及遲延利息與違約金等款項不予退還。
7. 借款人之就學貸款經轉列催收款時，得由銀行暫停自動扣繳，俟經本行轉回正常戶時，亦得由本行回復自動扣繳作業。

七、就學貸款延期清償還申請書可至網路上下載：請進入台灣銀行網址（www.bot.com.tw）點選「便民服務」點選「檔案下載」點選「臺灣銀行各類就學貸款」申請書下載。

八、申請延期清償或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之應備文件：

- (一) 借款人之身分證影本（延期清償申請書須另附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 (二) 借款人繼續升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註明預定畢業日）、或軍人身分證或在營證明（註明退伍日）、或教育實習證（註明實習期滿日）。
- (三) 借款人之戶籍謄本（延期清償申請書須另附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

九、逾期未還款的影響：貸款學生逾期未還款者，台銀會對貸款學生及保證人提起訴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保證人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不良往來戶之紀錄，會影響貸學生及保證人之信用，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會達到拒絕。